

谁是难民？

根据《1951年联合国难民公约》，难民的定义是：

- 。一个身在国外，害怕回原住国，能证明如果他们回去他们有很好的理由害怕受伤，能证明所害怕的伤害严重到构成迫害的人。
- 。迫害通常定义为对生命，安全或人身自由的攻击性或非法威胁。危及人的生存的严重歧视也可构成迫害。难民和避难申请者必须证明他们的迫害比别的同胞所受的要大得多。
- 。担心迫害的理由是他们的：
 - 种族，
 - 宗教，
 - 国籍，
 - 一个社会群体的成员和
 - 政治观点
- 。在他们国家不受自己的政府保护。

符合难民定义的人会被拒绝难民身份吗？

是的。有些符合定义的人仍会在澳大利亚得不到保护，如果：

- 。他们已得到另一国的保护，或
- 。他们在抵澳前曾在一个安全的第三国停留，或
- 。他们犯下了非政治性的对人性的犯罪，例如：他们参与恐怖主义活动，违反人权及种族灭绝等重罪。

难民和避难者是那些因在本国受迫害而来澳申请保护的人。难民是在澳大利亚境外申请保护。避难申请者是来澳后申请保护的人。

我在澳大利亚境外

如果你在澳大利亚境外并且符合难民定义，你可到就近的澳大利亚大使馆或使团专署提出申请。你可“[在此](#)”找到澳大利亚大使馆的地址。

境外难民签证有几种。按下以下连接，可看到每种签证的简介：

难民 (200类签证)

所在国特别人道 (201类签证)

全球特别人道 (202类)

紧急救援 (Subclass 203)类签证

危机中的妇女(Subclass 204)类签证

境外申请安置(临时) (Subclass 447)类签证

重新安置(临时)(Subclass 451)类签证

移民部(www.immi.gov.au/refugee/migrating_refugee.htm)的网站上有更多的关于以难民或人道申请者身份来澳的信息。

请阅读这些资料：“我需要什么证据”，“健康”，“品格要求”。

你可在移民部下载PDF文本的842(www.immi.gov.au/forms/842.pdf)和681(担保人)(www.immi.gov.au/forms/681.pdf) 表格。你的电脑需用Adobe 4或更新的版本。

难民 (200类签证)

这种永居签证授予安置服务，福利，家庭团聚及签证持有人离开后重返澳大利亚的权利。这种签证给予那些：

- 。在本国遭受迫害，不再在那里生活，并在离开本国后没有在可获得保护的其他国家停留7天以上，或是
- 。持难民签证而成为澳大利亚公民或永久居民的人的亲密家庭成员(配偶，未婚伴侣，相互依赖的伴侣，家属或领养的孩子)，并由他们提名。

所在国特别人道 (201类签证)

这种永居签证授予安置服务，福利，家庭团聚及签证持有人离开后重返澳大利亚的权利。这种签证给予那些：

- 。在本国遭受迫害，并仍在那里生活，或是
- 。持特别人道签证而成为澳大利亚公民或永久居民的人的亲密家庭成员(配偶，未婚伴侣，相互依赖的伴侣，家属或领养的孩子)，并由他们提名。

全球特别人道 (202类签证)

这种永居签证授予安置服务，福利，家庭团聚及签证持有人离开后重返澳大利亚的权利。这种签证给予那些：

- 。在本国遭受严重歧视近乎达到对人权的粗暴践踏，不再在那里生活，并在离开本国后没有在可获得保护的其他国家停留7天以上，或是
- 。持全球特别人道，保护或特别援助签证而成为澳大利亚公民或永久居民的人的亲密家庭成员(配偶，未婚伴侣，相互依赖的伴侣，家属或领养的孩子)，并由他们提名。

必须有澳大利亚公民或永久居民或澳大利亚组织提名。

紧急救援 (Subclass 203)类签证

这种永居签证授予安置服务，福利，家庭团聚及签证持有人离开后重返澳大利亚的权利。这种签证给予那些：

- 。在本国遭受迫害，仍在那里生活或在另一国家生活，并能证明他们身处险境，特别紧急的原因授予此种签证。(不常批准此种签证)，或是
- 。持紧急救援签证而成为澳大利亚公民或永久居民的人的亲密家庭成员(配偶，未婚伴侣，相互依赖的伴侣，家属或领养的孩子)，并由他们提名。

危机中的妇女(Subclass 204)类签证

这种永居签证授予安置服务，福利，家庭团聚及签证持有人离开后重返澳大利亚的权利。这种签证给予下列女性：

- 。在本国遭受迫害，不再在那里生活，或在联合国难民公署登记受关注，
- 。并在离开本国后没有在可获得保护的其他国家停留7天以上，
- 。并且有因无男性亲人保护，身为女人而遭受严重虐待。

持危机中的妇女签证而成为澳大利亚公民或永久居民的人可提名家庭成员申请。但是配偶不能提名如果她的签证是5年内批准的，并在签证批准时她已与申请人离婚或永久性地，或这一关系没向移民部申报。

境外申请安置 (临时) (Subclass 447)类签证

为期3年的保护签证。此后每3年可连续申请临时保护签证，直到移民部长批准其申

请永久难民签证。

本签证不给予安置服务，福利，家庭团聚。仅限一次入境，就是说签证持有人一旦离开就无权返回澳大利亚。

Subclass 447类签证只批给在境外的这类人：

- 。他们来澳时首先抵达一个“本土之外的地方”(例如：圣诞岛，阿希莫岛/Ashmore, 科科斯岛/Cocos)
- 。在常住国遭受迫害或严重歧视以至严重违犯人权；或是遭受迫害或在联合国难民公署登记而受关切的女性。
- 。没有别国保护。

重新安置 (临时) (Subclass 451)类签证

为期3年的保护签证。此后每3年可连续申请临时保护签证，直到移民部长批准其申请永久难民签证。

本签证不给予安置服务，福利，家庭团聚。仅限一次入境，就是说签证持有人一旦离开就无权返回澳大利亚。

Subclass 451类签证只批给在境外的这类人：

- 。他们来澳时首先抵达一个“本土之外的地方”(例如：圣诞岛，阿希莫岛/Ashmore, 科科斯岛/Cocos)
- 。在常住国遭受迫害或严重歧视以至严重违犯人权；或是遭受迫害或在联合国难民公署登记而受关切的女性。
- 。没有别国保护。